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20012131號

主旨：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